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推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有效落实，根据《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依据有关文件规定，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建设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总目标，改进完善社会保险相关工作，促进经办服务提质增效，更好的维护最广大人民的参保权益。分析把握未来我市社会保险面临的“新形势”，谋划布局社保工作“新赛道”，着力构建社保事业高质量发展“新蓝图”。

二、事中监管

1、企业持以下材料到政务中心人社综合窗口办理企业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手续：

（1）《工商营业执照》；

（2）《淮南市社会保险登记申请表》2份；

（3）《社会保险参保承诺书》；

（4）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非法人办理）；

（6）社会保险增员申请表2份；

（7）增员电子报盘。

三、事后监管

1、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加强社保经办队伍建设，提高社保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高风险防控意识。

2、严格履行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

3、通过内部监督、投诉举报等方式，拓宽监督范围渠道，细化监督违法情形、明确法律责任。

四、责任追溯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五、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 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